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不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51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 GEM 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2018 年 10 月 15 日

保薦人名稱：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夏澤虹先生（主席）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郁繼耀先生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主要股東：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 稱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持股權益百 分比	該公司股本中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股份(「股份」) 數目 41.94%
	駿盛控股有限公司(「駿 盛」)(附註 1)	201,300,000	41.94%
	夏澤虹先生 (「夏先生」)(附註 1)	201,300,000	41.94%
	鍾靜欣女士 (「鍾女士」)(附註 2)	201,300,000	41.94%
	葉柱成先生 (「葉先生」)(附註 1)	201,300,000	41.94%
	李明皓女士 (「李女士」)(附註 3)	201,300,000	41.94%
	李斌先生	90,000,000	18.75%
	易歡女士(附註 4)	90,000,000	18.75%

附註 1：夏先生及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 50%駿盛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及葉先生將被視為擁有駿盛的所有股份權益。夏先生、葉先生及駿盛被視為一致行動行使彼等於本公司表決權的一組控股股東，且彼等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合共 41.94%的權益。夏先生及葉先生為駿盛的董事。

附註 2：鍾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3：李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 4：易歡女士為李斌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易歡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李斌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3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宏光道 8 號
創豪坊 9 樓 15 室

網址（如適用）：

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B. 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從事土木工程地位穩固的分包商，主要於香港維修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並主要集中於九龍及港島區。

C. 普通股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份
通股的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 股股份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
市）的名稱：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_____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_____

屆滿日： 不適用 _____

行使價： 不適用 _____

換股比率： 不適用 _____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_____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_____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認股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該等證券在 GEM 或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請詳細包括其股份代號)。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_____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可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一切損失。

簽署：

夏澤虹
執行董事

葉柱成
執行董事

陳濤
非執行董事

霍惠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郁繼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